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1/12
24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 5(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正在开展的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温室气体清单的报告和审查的活动
(执行第 3/CP.5 和 6/CP.5 号决定)

关于执行第 6/CP.5 号决定的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3
A. 任 务	1 - 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4	3
C. 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5	4
二、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查	6 - 69	4
A. 背 景	6 - 9	4
B. 对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对	10 - 16	5
C. 对年度清单的综合与评估	17 - 31	7
D. 对温室气体清单的单独审查	32 - 48	12
E. 国内专家参加所有审查活动	49 - 53	16
F. 资源要求	54 - 61	18
G. 数据库和软件开发	62 - 69	20
三、将来的工作	70 - 78	23
A. 审查活动	70 - 74	23
B. 研讨会	75	24
C. 软件开发	76	24
D. 对专家的培训	77	25
E. 试行期结束后向履行机构提交的报告	78	25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6/CP.5 号决定中通过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指南(下称“《气候公约》审查指南”)¹, 在一段时期内试行, 该试行期涵盖应于 2000 年和 2001 年提交的清单(见 FCCC/CP/1999/7)。

2.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

- (a) 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作初步核对;
- (b) 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作年度综合与评估;
- (c) 对使用案头题审查、集中审查和国内访问审查等三种办法的为数有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作单独审查;
- (d) 在试行期结束后尽快提出一份技术审查报告, 分析各种单独审查法的利弊, 包括所需的人力和财力, 供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

3. 缔约方会议决定于 2003 年开始为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作单独审查。为此, 它要求履行机构根据秘书处的报告评估试行期的经验, 以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对清单作技术审查的修订指南。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说明是一份临时报告, 提供有关技术审查进程, 包括初步核对、综合和评估温室气体清单的结果, 以及单独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经验方面的情况。它还概述 2001 年下半年计划开展的活动, 并简述用于储存、处理和提供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的数据库的开发情况。

¹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3/CP.5 号决定中通过了《公约》附件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的《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报告指南”)。《气候公约》报告指南包括了通用报告格式和国家清单报告。缔约方会议决定, 自 2000 年开始, 附件一缔约方应使用上述指南, 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报告清单(见 FCCC/CP/1999/7)。

C. 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5. 履行机构在考虑修订第 3 段所述《气候公约》审查指南时不妨注意本临时报告。履行机构不妨将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提交科技机构审议并征求意见。履行机构不妨就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查问题，特别是在它计划今后开展的工作方面向秘书处提供额外指导。

二、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查

A. 背景

6. 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作技术审查的目的主要是，确保缔约方会议在温室气体清单和温室气体排放趋势方面拥有充分的资料，并协助附件一缔约方提高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

7. 根据《气候公约》审查指南，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作技术审查包含三个相互补充的阶段：

- (a) 初步核对年度清单；
- (b) 综合和评估年度清单；
- (c) 单独审查温室气体清单。

8. 表 1 概述附件一缔约方于 2000 年和 2001 年(截至 7 月 31 日)提交秘书处的温室气体清单。附件一缔约方按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清单被用作三个阶段技术审查的基础。按以前的报告指南(例如第 9/CP.2 号决定)提交的清单在审查进程的任何阶段都不予审议。

表 1. 2000 年和 2001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

	200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	2001 年(截至 7 月 31 日)
提交的清单总数	32	32
采用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清单	24 ²	30 ²
附有国家清单报告的清单	8	15

² 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在 1990 年以来所有必须提交清单的年份中只提交了通用报告格式的简表 1 和 2。因此在审查进程的所有阶段均不审议这份清单。

9. 针对第 6/CP.5 号决定所载的要求，秘书处对附件一缔约方于 2000 年采用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所有温室气体清单作了初步核对、综合和评估，并通过一次案头审查(三份温室气体清单)、一次集中审查(6 份温室气体清单)和 4 次国内访问审查，对温室气体清单的单独审查作了协调。对 8 个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匈牙利、日本、荷兰、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温室气体清单作了单独审查。秘书处还进行了初步核对，并开始对 2001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作综合与评估。

B. 对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对

1. 背 景

10. 技术审查进程的第一个阶段包括初步核对提交的国家清单，特别是按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电子数据。《气候公约》审查指南说明了初步核对的范围。根据《气候公约》审查指南，审查的结果将在秘书处收到提交的清单之日四个星期内作为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状况报告主要采用表格形式在《气候公约》的网站上公布。状况报告的格式于 2000 年 5 月在《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的专家的协助下最后完成(见 FCCC/SBI/2000/14 号文件)。

2. 方 法

11. 秘书处完成了对采用通用报告格式的附件一缔约方于 2000 年提交的 23 份温室气体清单和 2001 年提交的 27 份温室气体清单³的初步核对。所有状况报告在《气候公约》网址上公布(2000 年提交的状况报告：<http://www.unfccc.int/resource/ghg/statrep2000.html>；2001 年提交的状况报告：<http://www.infccc.int/resource/ghg/statrep2001.html>)。

12. 尽管打算初步核对今后完全自动化，但现阶段对 2000 年和 2001 年提交的文件大多必须作手工核对和互对。但可以用简单核对是否一致的软件对提交的

³ 另有两份状况报告已完成并于 2001 年 7 月中/底提交，它在本报告编写之时正等待核对。

电子数据作某种程度的自动化核对(见第 63 段)。目前尚未对这种软件的最后版本作测验,因此要估计出这种自动化程序能节约多少时间为时尚早。但是,从试行期获得的经验来看,可以说,在审查进程的本阶段,任何这类软件均不能完全取代手工操作。这是因为状况报告包括了一些资料(如对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的简述、以及有关缔约方是否采用参考和部门方法就燃料燃烧释放的二氧化碳的区别作了解释的问题的评估)以及就单个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作出的评述;而这些资料和评述只有在手工核对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以后才能并入。

3. 时间安排

13. 根据《气候公约》审查指南,状况报告应该在报告提交秘书处之日四个星期内在《气候公约》的网址上予以公布。2000 年,从缔约方提交清单到秘书处提出状况报告之间的平均时间约 15 个星期。时间最长的为 22 个星期。拖延的主要原因是:

- (a) 状况报告的格式直到上文第 10 段所述 2000 年 5 月的研讨会以后才最后确定;
- (b) 负责 2000 年提交状况报告的官员参与了涉及《京都议定书》第 5、7 和 8 条的问题的文件编写以及一次研讨会的筹备(2000 年 3 月),他们还参加了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200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

14. 2001 年,最后确定状况报告所需的时间大幅度减少,平均为 6.5 个星期。但即使这样,仍然比《气候公约》审查指南所规定的时间超出 2.5 个星期。

15. 表 2 介绍初步核对 2001 年温室气体清单所花时间的情况。秘书处核对每份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并编写相应的状况报告所需的实际时间平均为 1 至 1.5 个工作日。

表 2. 关于涉及初步核对 2001 年提交的
温室气体清单的花费时间的情况

活 动	星期数 ⁴		
	最 少	最 多	平 均
初步核对和编写状况报告草稿	2	4 ⁵	3
缔约方的反应(27 个缔约方中有 11 个)	<1	3	2
秘书处对缔约方评述的反应	<1	1	<1

16. 十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对它们的状况报告提出了评述。其中有三个缔约方提交了通用报告格式的更新/修订本。就这些附件一缔约方而言，秘书处根据提交的通用报告格式修订本编写了第二次状况报告，并发还给这些缔约方，请它们作出评述。因此，这三份状况报告的最后版本分别在原来提交日期 8、9 和 11 个星期后公布。在试行期后，如有可能修订《气候公约》审查指南，可以进一步考虑上述情况。

C. 对年度清单的综合与评估

1. 背 景

17. 技术审查进程的第二阶段包括综合和评估采用通用报告格式的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根据《气候公约》审查指南，综合与评估的目的是促进对所有缔约方的清单数据和其它资料作审议，并查明单独审查清单期间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⁴ 星期包括非工作日(周末、公休日等等)。

⁵ 这一项不包括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清单，因为这份清单是在应交日期前约 7 个星期收到，但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以后处理的。这是因为从 2001 年 2 月起至 4 月中旬，秘书处的官员在参加最后确定 2000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的综合和评估报告。这项活动优先于状况报告，因为综合和评估报告必须在规定的单独审查日期前送交附件一缔约方，请它们作出评述，以便在第三阶段(单独审查)予以审查(见本说明 C 和 D 节)。

18. 本阶段技术审查的结果将分两节和一个增编作为综合与评估报告在《气候公约》网址上公布。第一节应包括一套数据表格，以便比较所有缔约方的清单资料；第二节应包括一项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逐一所作的分析。增编应根据附件一缔约方清单数据载入图表。

2. 方 法

19. 秘书处分两个阶段完成了对 2000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的综合和评估，请了一些专家协助第二阶段的工作。

第一阶段

20. 第一阶段从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3 日。在此期间，秘书处对采用通用报告格式的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作了汇编，编制了一份综合和评估报告格式草案，草案列入报告的第一节和第二节。报告没有列入增编。但是，秘书处于 2000 年以图表的格式编制了清单数据，并公布于文件 FCCC/SBI/2000/11,Corr.1 和 Corr.2 以及 FCCC/SBI/2000/INF.13。⁶ 这些文件载有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资料，它们采用最近提交的现有温室气体清单，采用这种清单时不论提交年份和使用的格式(通用报告格式或气专委标准报告表)。为了在公布数据时避免重复，这些文件用于替代 2000 年温室气体清单综合与评估报告的增编。

21. 为促进对清单数据的分析，秘书处审议了每一个缔约方从绝对排放量来看是关键排放源的排放源类别，并且采用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南和不确定性的掌握》(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第七章所述的第 1 级评估。就确定关键排放源而言，在计算时不计入土地变化和林业部门，因为到目前为止尚未制订这一部门的良好做法指南。对 2000 年提交温室气体清单而言，在确定《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所述的关键排放源方面不考虑趋势评估等其它标准。⁷ 《气候公约》网址上登载了 2000 年提交的温室

⁶ 这些文件是按 6/CP.3 号决定所列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任务每年编写一次。

⁷ 在综合和评估 2001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时采用两级和趋势评估计算关键排放源。

气体清单的关键排放源一览表(见 <http://www.unfccc.int/resource/ghg/s-a2000.html>)。

22. 为查出清单数据中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对提交的数据作了初步的统计分析。这项工作集中分析全部附件一缔约方关键排放源所含的排放因素，以借助统计工具，并对所审议的抽样数据的概率分布提出一些简单的假设，从而查出数据的不正常之处。查出这种统计差异，并非一定意味着所提交的某一类排放源数据有问题。它只是表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缔约方所提交的数值超出了所有其它缔约方提交的数值所确定的统计范围，它们也许反映的是国内情况。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种差异可以作为描述性参数，用于专家更详细地研究各国在排放和活动数据方面的概况。

23. 对各缔约方的关键排放源所含的排放要素以及方法方面的其它资料作了比较，必要时还根据气专委建议的缺省排放要素作比较。将缔约方在某些排放源类别方面报告的活动数据与联合国、国际能源机构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国际数据来源的现有数据作了比较。

24. 尽可能对 1990 年至 1998 年的排放趋势和隐含排放要素作了评估。此外，还将 2000 年提交的清单数据与以前提交的清单数据作了比较。国家清单报告或者所附的任何文本资料也尽可能予以使用，以评估所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还作了具体的数据核对，以核实作报告的数据是否一致，并找出疏漏和使用通用报告格式方面的其它问题。

第二阶段

25. 2001 年 3 月 5 至 9 日在波恩开展综合和评估的第二阶段，参加者有《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上的 6 名国家清单专家⁸和一个国际组织的一名专家。专家的工作以秘书处编制的综合和评估第一阶段的结果为基础。他们的主要任务是：

- (a) 核对和核查综合和评估报告第一节草稿的内容；
- (b) 核对和核查报告第二节的初步国别分析所列的调查结果，并酌情查明在第三阶段技术审查(个别审查)期间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方面的其它调查结果。

⁸ 用于为所有审查活动挑选专家的标准载于第 50 段。

26. 由于是第一次编写综合和评估报告，因此还请专家就要列入的表格结构和报告大纲提出意见。专家提出了一些有用的建议，被列入报告的最后文本。他们还就秘书处如何开展第一阶段的技术工作以促进今后工作的问题提出了意见。

最后报告的编写

27. 综合和评估报告草稿的第一节与对各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相应的初步调查结果(第二节)一起交附件一缔约方评论。缔约方针对上述结果作的评论列入报告的最后版本(FCCC/WEB/SAI/2000)，公布于《气候公约》网站(<http://www.unfccc.int/resource/ghg/sai2000.pdf>)。报告共有 200 页，其中 50 页为表格，130 页是对各份清单的评论。

3. 时间安排

28. 从 2001 年 2 月开始就 2000 年提交的数据编写综合和评估报告。最后报告在近 5 个月(21 个星期)后即于 2001 年 7 月中旬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表 3 分析了完成 2000 年温室气体清单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综合和评估所花费的时间和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29. 如表 3 所示，按从事的工作量，不同的活动需要不同的人力资源。对综合和评估 2000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来说，最花时间的活动是根据参加第二阶段工作的专家提出的评论修订综合和评估报告。其主要原因是，必须要调整第一节中的一些表格，以便列入各排放源类别所增加的资料；还必须要核对第二节的内容是否一致，以保证尽量一致地充分列入和处理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所有部门。此外，由于温室气体数据库开发阶段软件的限制，因此也有手工核对，以保证第一节表格中的数据正确反映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数据。

30. 秘书处将综合和评估报告的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有关部分送交所有 23 个附件一缔约方作评论。3 个缔约方在 4 至 7 个星期内对第一节作了评论，13 个缔约方在 1 至 5 个星期内对第二节作了评论。

表 3. 完成综合和评估 2000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的
活动和人力资源的时间安排

阶段——活动	星 期 数 ⁹	人力资源 ¹⁰ (人——星期)
第一阶段	2	12
编写报告的初步第一和第二节	2	
第二阶段	19	40
专家会议	1	
修订报告第一节和第二节(包括初步编辑)	5-11	33 ¹¹
缔约方对第一和第二节的评论(13 个缔约方)	1-7	
将各缔约方的评论并入报告的最后版本	<1	3
最后确定报告(包括最后编辑和校对)	2	4 ¹¹
<u>总 计</u>	<u>21</u>	<u>52</u>

31. 如第 23 段所述，将采用通用报告格式的附件一缔约方提交活动的数据与国际组织出版的统一资料作了比较。对 2000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采用 1998 年按通用报告格式报告的活动数据和国际组织当年公布的统计数据作了这种比较。但是，对综合和评估 2001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2001 年 6 至 7 月)来说，不能同 1999 年某些经济部门(特别是工业生产)作类似的比较，因为国际组织没有公布数据。¹² 总而言之，上述组织提供的那种资料有两年的滞后期，通常要在秋末才能获得。这种滞后情况限制了所能进行的比较。

⁹ 星期包括非工作日(周末、公休日等等)。

¹⁰ 人力资源只指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

¹¹ 未列入编辑所需的人力资源。

¹² 对 2001 年温室气体清单的综合和评估来说，如没有 1999 年的数据，则用 1998 年按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活动数据和 1998 年公布的统计数据来比较。

D. 对温室气体清单的单独审查

1. 背景

32. 技术审查进程的第三阶段是分别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根据《气候公约》审查指南，这一阶段审查的目的是：定期检查清单评估以及编写清单时使用的程序和方法。检查的结果将转告缔约方。这一阶段的审查由向《气候公约》名册提名的专家组在秘书处的协调下进行。《气候公约》审查指南说明了单独审查的范围(提交的国家清单、缔约方提交的补充材料并酌情包括以前提交的清单)，并声明专家组应提出一份单独审查报告。

33.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任务，在试行期应对三种单独审查方法作试验：将清单资料送交各专家(案头审查)，在一个地点举行专家会议(集中审查)和专家国内访问。表 4 根据 2000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概述了在 2001 年上半年进行的单独审查活动。由于时间限制，2001 年上半年度只作了一次案头审查和一次集中审查。计划在今年年底前举行更多的这类活动(见第 70 (b)段)。

表 4. 对附件一缔约方于 2000 年提交的
若干温室气体清单的单独审查

缔约方	提交的资料		单独审查活动		
	通用报告格式	国家清单报告	案头审查	集中审查	国内审查
澳大利亚	1990-1998	√		√	√
加拿大	1990 和 1998	√		√	
匈牙利	1998			√	
日本	1990-1998			√	
荷兰	1990-1998		√	√	
新西兰	1990-1998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1998	√			√
美利坚合众国	1990-1998	√	√		√

34. 国内审查的对象只限于自愿要求作这类单独审查的附件一缔约方。至于案头和集中审查,则挑选完整程度不等的清单(例如,列入或不列入国家清单报告的资料、通用报告格式时间序列完整的资料、通用报告格式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资料)。

35. 对新西兰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的审查采用所有三种办法;对澳大利亚、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的审查只采用三种办法中的两种。这样做的目的是便利查明各种审查方法的相对优劣之处,便利对缔约方会议授权的三种方法进行评估(见第 2 (d))。

2. 国内专家和主要起草人

36. 就单独审查的所有办法而言,秘书处采用第 50 段所述的标准,为清单的各部门(人员、工业加工、农业、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以及废弃物)从《气候公约》名单中确定了国内专家,并经这些专家的国内联络点同意请他们参加。关于案头和集中审查的问题,每个部门请了两个专家;而对于国内审查,一般来说,每个部门请一名专家。

37. 为便利专家审查组的工作,在单独审查的所有活动中第一次采用“主要起草人”这一构想。为此,每个审查组由两名成员(一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一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被指定为“主要起草人”。他们必须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协调审查组的工作,并协调审查报告的编写,同时综合审查组其他成员的意见。整个审查组对最后报告的内容承担完全责任并得以署名。

38. “主要起草人”的任务还有:

- (a) 协调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提出的所有其它问题;
- (b) 帮助审查员和/或缔约方回答问题/解决问题;
- (c) 为一般评估清单是否符合《气候公约》报告指南而审查整个清单,特别是国家清单报告;
- (d) 起草关于概要的一节,篇幅为 2-3 页;
- (e) 与其他审查员保持不断的联系,以监测审查的进展情况。

3. 方 法

对专家的指导

39. 参加 2000 年 5 月研讨会(见 FCCC/SBI/2000/14 号文件)的专家所提出的建议之一是,秘书处应就专家审查组必须遵循的程序制订一般性指导,以便在审查的缔约方的清单中保持一致。

40. 三名专家(一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两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协助秘书处编写单独审查的初步指导。这项指导提供了一套指令,专家们在审查某一缔约方温室气体资料时应予以遵循,这项指导包括如下内容:

- (a) 一般性指导:给审查员的一般性背景材料以及秘书处在审查前应编写并送交专家的关于审查综合资料中的所有材料和文件的详细解释;
- (b) 描述审查报告:概述审查组在主要起草人的协调下将完成的最后书面文件的结构;
- (c) 审查核对表:给审查员的针对部门的“工具”,帮助他们确定具体的评估领域;
- (d) 对主要起草人的其它指令:确定不属于任何具体部门或者排放源类别审查范围的任务(如全面审查国家清单报告和协调向缔约方提出的问题)。

41. 在起草这一套指令时参考了《气候公约》良好做法指南的一些内容,因为起草者认为这一指南可以作为设计各《气候公约》部门单独审查以及其他审查阶段的可靠指导。但是在审查 2000 年温室气体清单方面,没有对附件一缔约方是否使用了《气候公约》良好做法指南作出评估,因为根据科技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结论(FCCC/SBSTA/2000/5,第 40(c)段),附件一缔约方应尽量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应提交的清单中使用《气候公约》良好做法指南,也应将这一指南用于 2003 年以及以后各年应提交的清单。处于经济过渡期的附件一缔约方可以比其他附件一缔约方晚两年分阶段适用《气候公约》良好做法指南。

42. 向参加案头审查、集中审查和国内审查的所有专家分发了初步指南,秘书处收到了关于这项指南的有用性方面的积极反馈。这项指南将结合专家提出的评述和建议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秘书处的支持

43. 秘书处以电子格式(光盘只读存储器)编制并向审查组所有成员发送与各审查活动有关的资料。为审查各温室气体清单，光盘只读存储器载有下列材料：

- (a)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包括提交报告的个年的通用报告格式、国家清单报告(如果提交的话)以及缔约方提交秘书处的其他辅助数据；
- (b) 综合和评估报告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有关部分、缔约方对综合和评估报告所列的调查结果的评论、载有以图表格式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数据作比较的 FCCC/SBI/2000/11 和 FCCC/SBI/2000/INF.13 号文件；
- (c) 第 40 段所述的初步指导；
- (d) 提交温室气体清单的状况报告；
- (e) 如第 21 段所解释的秘书处对关键排放源的分析；
- (f) 关于深入审查缔约方最近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
- (g) FCCC/CP/1997/7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气候公约》报告和审查指南。

44. 在第一次集中审查期间制定的关于起草审查报告的纲要，在对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国内审查时进行了修订。秘书处将该纲要分发给案头审查组的成员和澳大利亚国内审查组。¹³

45. 秘书处在必要时向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并就《气候公约》的报告和审查指南、前几个阶段的审查进程期间编写的报告(状况报告以及综合和评估报告)和其他《气候公约》正式文件所列的内容提供指导。它还协助审查组的工作，为审查活动制定一个简捷的“工作计划”，包括审查和最后确定报告的时间表。秘书处汲取深入审查国家信息通报的经验，协助使审查报告一致，就起草问题提出建议，并且提供编辑方面的支持。

¹³ 关于联合王国国内审查的报告与其他在结构上略有不同，因为该纲要是在这次国内审查完成后编写的。

4. 时间安排

46. 在今年上半年，为专家审查组审查温室气体数据安排的时间是：案头审查(三份温室气体清单)，四个星期；集中审查(六份温室气体清单)，一个星期；每一次国内审查，一个星期。关于这些活动的时间长短方面的建议以及审议的温室气体清单的数量将载于试行期后秘书处的报告。

47. 到本说明公布之日为止，新西兰的审查报告(案头审查和国内审查)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审查报告(国内审查)已最后确定，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予以公布(<http://www.unfccc.int/resource/ghg/indrev2000.html>)。其余的审查报告可望在 2001 年 9 月公布。

48. 由于在最后确定和公布单独审查报告方面的经验有限，因此本说明对涉及时间的问题不作评估。试行期后秘书处的报告将就这个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但从目前获得的经验来看，主要起草人从事的额外任务(见第 38 段)，使他们的工作量大增，结果在审查报告的最后确定方面造成了某些延误。为了提高审查活动的质量，减少主要起草人的负担，秘书处将再邀请一、两名专家参加今后的每次审查活动(见第 71 段)。

E. 国内专家参加所有审查活动

49. 如果没有国内专家的敬业精神和努力工作以及所有缔约方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的支持，综合和评估以及单独审查(案头、集中、国内)的工作是不可能完成的。

50. 挑选国内专家(由《公约》缔约方向《气候公约》专家名册提名)从事各种活动所采用的标准是：

- (a) 经验和专门知识；除其他事项外：
 - (一) 编制国内温室气体清单的经验；

- (二) 《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能源、工业加工、¹⁴ 农业、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以及废弃物)》所列温室气体清单部门的专门知识；
- (三) 参加制定《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良好做法指南和不确定性的掌握》；
- (四) 参加深入审查国家信息通报；

(b) 地理分布广泛的代表制。

51. 在与 2000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有关的所有审查活动方面，有 47 名国内专家参与。这些专家来自附件二缔约方、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以及一些国际组织，现将其参加各项审查活动的分布情况列于表 5。

表 5. 参加 2000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的国内专家的分布情况

活 动	附件二缔约方	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	非附件一缔约方	国际组织
综合和评估	3	1	2	1(原子能机构)
案头审查	4	2	4	-
集中审查	4	1	4	-
国内审查	10	3	8	-
<u>专家总人数</u>	<u>21</u>	<u>7</u>	<u>18</u>	<u>1</u>

52. 除了上述国内专家外，还有三名专家(一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二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协助秘书处编写参加第 40 段所述清单单独审查的专家的初步指南，因此，2001 年上半年参加这项工作的专家总人数达 50 名。

53. 试行期第一部分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参加各种审查活动的有些国内专家(特别是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内专家，但也有一些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内专家)对《气候公约》报告指南(通用报告格式和国家清单报告)不熟悉。从至今为止获得的经验

¹⁴ 处理工业加工部门问题的专家还负责通常不构成温室气体主要排放源的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部门。

来看，显然必须要在参加审查活动之前对专家作培训。将来，这种必要性将更加明显，因为缔约方会议决定从 2003 年起对附件一缔约方的所有温室气体清单每年审查一次。执行这项决定，意味着每年可能会有 100 多名国内专家参加审查活动。

F. 资源要求

1. 国内专家的参加

54. 根据现行做法，秘书处向非附件一缔约方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的 19 名国内专家提供资金，¹⁵ 支付日常生活费和差旅费。其他的所有国内专家由他们的政府或组织供资。秘书处为上述活动提供的金额总数约 60,000 美元。案头审查在差旅费和日常生活费方面没有供资要求，因为国内专家在他们本国工作。

55. 还有一个资源问题在本说明中不予分析，这就是专家在本国或他国用于审查活动的时间(个人时间或者正常工作时间)。因参加审查活动而造成的经济负担由专家或者其雇主承担，秘书处不予承担。由于各国专家薪金等级和工作经验不同，难以对所涉的这类问题作估计。专家必须在下列几项工作上花费大量时间：

- (a) 审查活动前的准备工作(本国)；
- (b) 审查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本国或他国)；
- (c) 最后确定审查报告(本国)。

56. 此外还请秘书处注意为了与审查组的其他成员保持联系，有些专家认为有时应用电话联系，而不是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秘书处对这个问题在经济方面所涉的影响也不能作出估计。

57. 在试行期结束之前不可能对各种审查办法所涉的经济问题作出评估，也不可能对准备工作和最后完成审查报告(只完成了三份审查报告)所涉的时间作出评估。秘书处将在试行期结束后的报告中就这个问题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¹⁵ 得到资金的国内专家为参加综合和评估(德国波恩)、集中审查(德国波恩)和四次国内审查(澳大利亚、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

2. 秘书处的支持

58. 为了协助执行第 6/CP.5 和第 3/CP.5 号决定，并向缔约方和国内专家提供必要的支持，秘书处组建了一个温室气体清单问题工作组，由负责执行科学和技术方案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的任务是：

- (a) 对提交的所有通用报告格式作初步核对并编写状况报告；
- (b) 对温室气体清单作第一阶段的综合和评估，编写综合和评估报告；
- (c) 协调参加综合和评估、案头审查、集中审查和国内审查的国内专家的工作；
- (d) 开发新的温室气体数据库的结构，将附件一缔约方采用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数据输入新的数据库，开发检索和处理这些数据的软件工具(见下文 G 节)；
- (e) 必要时向专家审查组提供援助，并协助使用《气候公约》指南和其他正式文件；
- (f) 主要通过安排所有审查活动，向专家发送资料和编制报告格式来提供一般性支持服务。

59. 18 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这项工作的各种活动(专职和兼职)。如表 6 所示，10 名工作人员来自专业人员职类，包括分别来自两个方案共同协调工作组的管理人员，以及来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 6 名工作人员，包括数据库的专门人员。

表 6. 2001 年上半年的职员资源

职 类	全职职员	兼职职员	职员资源总数
专业人员	5	5	6.5
一般事务人员	5	3	6
总 计	<u>10</u>	<u>8</u>	<u>12.5</u>

60. 鉴于工作组成员在秘书处另有职责而在审查进程的不同阶段使工作量提供部分之间或临时援助，因此，2001年上半年的实际职员资源为12.50,其中6.5名为专业人员职类(5名全职，5名部分时间)，6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类(5名全职，3名部分时间)。能够成功地投入这部分资源的唯一原因是：在这期间，其他方法问题的的工作暂停；在没有收到第三份国家信息通报之前，审查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工作处于停止阶段。

61. 除此以外，秘书处为技术审查进程提供了下列资源：文件编辑支持(约24人/天——初步编辑和最后编辑，包括校对)、行政支助、信息技术支持、传真设施，并为寄给国内专家的材料支付邮资和包装费。本说明对所有这些资源所涉的财务问题不作评估。¹⁶

G. 数据库和软件开发

62. 如第58(d)段所述，秘书处温室气体清单问题工作组的任务之一是，为审查进程开发启动一个新的温室气体数据库并研制从数据库中检索数据的软件工具。迄今为止，数据处理重点解决编制、输入、证实和核对是否一致、数据的检索和处理等问题。下文第76段说明秘书处有关开发数据库和软件工具的今后工作计划。

1. 输入准备

63. 输入准备包括三个任务：

- (a) 登记进程：汇编进入的文件和国家的评语，核对是否完整，确认收到清单；
- (b) 准备核对前报告：该报告在将数据输入到数据库前自然产生，它概述提交的清单、关于提交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的详细情况，包括数字和非数字值的数量、增列/删除的表格、关于嵌入格式的情况、评注等；

¹⁶ 这个问题反映于秘书处2002-2003年期间方案预算提案(FCCC/SBI/2001/4和Add.1)。

- (c) 准备通用报告格式的输入：核实行政资料，将自动输入的标准格式化的通用报告格式从通过高级输入法输入的非标准表格分开，确定关键数据的配置。

2. 将数据输入数据库

64. 将数据输入数据库的工作通过使用一个接口软件工具来进行，该软件工具有如下性能：

- (a) 标准输入：自动输入标准/未作修改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逐贴加载应用 Excel 通用报告格式的数据，查明国家类别，甄别输入的单元，给数值配上参数，查出评注、阴影单元格、高辉度单元格、特别单元、描述等等，和输入网格的互动性操纵功能；
- (b) 重新计算输入：自动输入重新计算表格(通用报告格式表 8(a))，查出重新计算年，甄别所有单元格和输入网格的互动性操纵功能；
- (c) 模式建立器和标准定义核对：为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建立输入模板，调整标准输入模板，如界定输入区域分布，选择输入的单元，挑选单元参数(类别、气体、单位、量、参数等等)，挑选单元间关系(描述—单位—数值)，选择阴影、标题、国家类别；
- (d) 快速输入：自动地整批输入通用报告格式表格，自动加载文档和甄别所有单元。

65. 接口软件工具还能够用历史记录储存行政资料，提供输入程序的目前状况，追踪谁输入或者更改了什么，何时输入和更改等等。温室气体数据库的某些关键统计数字列于表 7。

表 7. 温室气体数据库的统计数字

	2000 年提交的清单	2001 年提交的清单	累 计
按通用报告格式提交清单的缔约方数	24	30	
按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清单年数	84	157	
数值总数 ¹⁷	~300,000	~553,000	~853,000
每一缔约方每一清单年数值平均数 ¹⁸	~3,570	~3,760	~3,690
清单完成情况的平均百分比	42%	43%	42.7%
数据库规模	65MB	85MB	150MB
如果所有缔约方都提交 100%完成的所有清单年份, 潜在的数值总数(数据库规模)	~4,500,000 ¹⁹ (600MB)	~5,200,000 ²⁰ (720MB)	(1320MB)

66. 表 7 所列数据库可能拥有的规模只是在现有报告要求(直到清单提交年份前一年所有年份的通用报告格式)的基础上列出的指示性数字。将来有可能对《气候公约》报告指南作修订, 因此, 报告的资料量可能因重复资料减少而减少, 或者可能因为使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而需要额外资料而增加。

3. 输入的确认和核对是否一致

67. 输入确认和核对是否一致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核对多余/重叠的数据, 将现有清单中的数据与以前的清单作比较, 核对所有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中小计是否一致, 核对所有清单报告格式表格中的内部关系和嵌入格式, 甄别隐含的排放因素。如果数据结算与国家的总计不符, 则对更深入的部门性关键数值作评估。计算关键排放源的软件工具(见第 21 段)已开发完成, 并已用于确认输入的数据。就清单/按国家分列的排放源和吸收汇、单位、量和参数以及缔约方在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中所列的评述等问题提交了报告。

¹⁷ “数值”一词包括数字和符号(NA、NE、NO、IE、O、C)。

¹⁸ 平均数是数值总数除以按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清单年数而估算出的。

¹⁹ 39 个缔约方 × 9 年 × 12,800 个数值。

²⁰ 40 个缔约方 × 10 年 × 13,000 个数值。

4. 检索和处理数据

68. 设计这种软件工具(暂时称为“通用报告格式数据定位器”)是为了检索、操纵和分析通用报告格式数据库的数据。该程序仍在开发阶段,它有一个使用简便的接口,便于以灵活的表格形式查看,并能在运行时分组和排序。它有一个标准的剪贴板“复制”功能,可以将检索到的资料粘贴到任何文本或空白表格软件中去。目前的版本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 (a) 数据搜索: 这是软件的主要部分,用户可以组合任何搜索参数而直观地作查询。参数包括类别、量(排放量、活动数据、隐含的排放因素等等)、气体、单位、缔约方、清单和提交年份、通用报告格式表格和其它的搜索参加;
- (b) 有关提交的情况: 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方面的一般性情况(如清单年份、表格和提供的数值的量);
- (c) 趋势表: 用特定的一套参数在某种格式中(缔约方用行,清单年份用列)制成表格。这种表格能使用户查看到排放和活动数据的时间序列,并比较各缔约方之间隐含的排放因素。

69.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温室气体清单综合和分析广泛使用了这种软件工具,以提取报告第一节所列的隐含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排放数据。它还用于比较各缔约方的各种参数和便于查明提交的数据的不当之处的的工作(见第 22 段)。

三、将来的工作

A. 审查活动

70. 秘书处计划在本日历年下半年完成下列活动:

- (a) 在《气候公约》专家名册所列专家的协助下完成对 2001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的第二阶段综合和评估;
- (b) 通过三次案头审查(每次 6 份温室气体清单),一次集中审查(6 份温室气体清单)和四次国内审查(奥地利、芬兰、法国和瑞典自愿要求作这

种审查)对 2001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作单独审查,但对这一年上半年已经审查过的缔约方不再重复审查。

71. 参加上述活动的国内专家总人数约 65 至 70 名,包括为每个审查组增加的一至两名对清单进程所有领域的知识较广泛的专家。这些专家将额外承担目前授予主要起草人的一些任务(如审查国内清单报告,以确定它是否符合《气候公约》报告指南方面的一般评估,并起草审查报告中关于概要的一节),并在必要时协助小组其他成员审查指定给他们的部门。

72. 秘书处正在根据到目前为止,从 2001 年上半年举行的单独审查的各种方法中,特别是从多次审查澳大利亚、荷兰、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温室气体清单中获得的经验,编制比较三种单独审查的框架。为了这项工作,将酌情考虑参加这些审查的国内专家通过一个问题表向秘书处提供的评注。这一框架预期会有助于各种单独审查方法的评价和评估,并将促进第 2 (d)段所述报告的编写。

73. 为单独审查编制的初步指南目前正在修订,新的版本将在上文第 70(b)段所述的单独审查时准备好。修订的版本将列入具体的指南,包括审查气专委各部门(能源、工业加工、农业、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以及废弃物)的核对表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的有关内容。此外,还将在以后的阶段对指南进行重组,以便酌情分别为三种单独审查方法提供不同的指令。

74. 秘书处还将根据审查 2000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并结合审查组成员的评述,修订审查报告纲要。

B. 研讨会

75. 秘书处计划在 2001 年 12 月初就涉及《气候公约》报告和审查指南的方法和操作问题主办一次研讨会。秘书处将邀请参加过关于 2000 年和 2001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的审查活动的专家。据预计,与会者将对今后在技术审查进程方面的工作以及可能就《气候公约》审查指南作的修订方面提供有用的投入。

C. 软件开发

76. 秘书处继续努力改进温室气体数据库和它所开发的工具。它将特别:

- (a) 结合缔约方的评述和秘书处的经验，改进现有的通用报告格式 Excel 软件；
- (b) 开发一个有局部软件库的新的“独立”通用报告格式软件，以便纳入现有微软 Excel 软件不能执行的但又必要的功能和能力。新的软件还能减少缔约方在汇编时的工作量和秘书处在将提交的清单加载到数据库时的工作量。
- (c) 改进和进一步发展温室气体数据库和现有的软件工具，以尽量使初步核对温室气体清单和编写状况报告的工作自动化；
- (d) 纳入绘图能力以及额外的搜索和报告能力，从而使通用报告格式数据定位软件更便于使用；
- (e) 将外部数据源(能源机构、联合国共同数据库等等)的数据集纳入温室气体数据库，以促进审查进程；
- (f) 开发软件工具，促进审查组的工作；
- (g) 改善《气候公约》网站，以加强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数据的提供和收集。

D. 对专家的培训

77. 审查进程如要成功，其中一个关键因素就是高质量的国内专家能够参加各阶段的工作。本说明尚未讨论可能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但试行期结束后，秘书处的报告将提供这种办法。

E. 试行期结束后向履行机构提交报告

78. 针对缔约方会议授予的任务，秘书处将在试行期结束后尽快编写一份报告，供履行机构审议。该报告将结合 2000 年和 2001 年期间获得的经验、上文第 75 段所述研讨会的结果和缔约方的意见，对试行期审查作综合评估。

-- -- -- -- --